

淡江大學

有機溶劑作業標準

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2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5 日修訂

保存年限：永久

編號：AGRX-E06-01-03

編撰單位：環安中心

一、目的

為使本校實驗室從事有機溶劑相關作業時有所依循，特制定本作業標準。

二、範圍

凡進行有機溶劑作業之實驗室均適用之。

三、作業流程說明

(一)有機溶劑的分類

依據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有機溶劑依危害性分為：

1. 第一種有機溶劑
2. 第二種有機溶劑
3. 第三種有機溶劑

有機溶劑混存物係指有機溶劑與其他物質混合時，所含之有機溶劑佔其重量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有機溶劑之管理

1. 實驗室管理人員或負責教師應執行下列規定

- (1) 每週應對有機溶劑作業之實驗室檢點一次以上，於有有機溶劑中毒之虞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

- (2) 應通告實驗人員，預防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必要注意事項。

- (3) 檢點結果包含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實驗人員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使用情形等項目，記錄於『有機溶劑作業每週自動查檢表』（附表一）AGRX-E06-0101。

2. 實驗室設置之封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應依規定提供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及性能之書面資料；對局部排氣裝置每年應定期實施下列自動檢查一次以上，發現異常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

- (1) 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 (4) 導管銜接處是否洩漏。

- (5) 電動機與排氣機連接皮帶之鬆緊狀況。

-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 (7) 其他為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 (三)實驗室管理人員於從事有機溶劑作業之實驗室，應依有機溶劑之 MSDS 做

下列規定事項，公告於顯明之處。

1. 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影響。
2. 處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注意事項。
3. 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事故時之緊急措施。

(四)實驗室管理人員或負責老師應實施下列監督工作:

1. 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於事前告知實驗人員，並指導作業。
2. 監督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3. 其他為維護實驗人員健康所必要之措施。

(五)從事有機溶劑作業發生下列事故而有導致有機溶劑中毒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採取避難措施，並通報實驗室管理人員及負責老師。

1. 換氣用局部排氣裝置、吹吸型整體換氣裝置發生故障效能降低時。
2. 實驗室內部被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污染時。

因前項事故停止作業時，在現場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未被完全清除前，實驗人員不得進入該場所。

(六)實驗室管理人員每六個月應定期測定實驗室內有機溶劑濃度一次以上，記錄於『實驗室有機溶劑測定記錄表』(附表二) AGRX-E06-0102，並保存三年。

四、附件

- (一) 淡江大學有機溶劑作業每週自動查檢表。AGRX-E06-0101
- (二) 淡江大學實驗室有機溶劑測定記錄表。AGRX-E06-0102